

五鮮級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特約商合約書

五鮮級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建立特約友好關係鼓勵員工、教師、學生、會員前往消費，經雙方協議共同遵守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雙方合意

1. 甲乙雙方同意，乙方前往甲方購物消費時，憑乙方及其關係之識別證或名片即可享受優惠。
2. 乙方需將與甲方之商標及特約活動內容公佈於乙方網站、APP 等相關開放公告區域需達到 200 人以上公開宣傳效果。
3. 乙方應提供識別證或名片樣本乙張給甲方做為識別憑證，於消費時，乙方需提供給甲方店內服務人員辨識，不接受口頭告知，如無法提供識別憑證，依一般消費者收費方式辦理，不得異議。
4. 乙方應公告員工、教師、學生、會員等所屬人員周知，以避免產生不必要之困擾，如乙方員工、教師、學生、會員等所屬人員無法配合甲方之要求或因此發生爭議，甲方有權終止本合約，取消特約廠商之權利。

第二條 優惠內容

凡乙方員工憑員工識別憑證至特約商店用餐，甲方同意提供以下優惠：

五鮮級各分店：內用消費四鍋(不含純湯鍋)，即贈「特約商招待禮」乙份
一底夯各分店：內用滿四人，即贈「特約商招待禮」乙份

1. 不限平日或假日。
2. 除特別告知，其餘活動皆可合併使用。
3. 贈送品項將依季節或廠商供貨量而變更，不另外通知乙方。
4. 本合約如有變動，由甲方保有特約活動更改、終止與最終解釋權。

第三條 合約期限

1. 本契約之期限自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2. 期滿後本合約即終止，甲乙雙方視狀況如擬續約，應重新訂立合約。
3. 如有未盡事宜，皆由甲方增減之。

第四條 應注意事項

1.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特約商合約書（正本）為憑，並正本皆需印有公司大小章。甲乙雙方如因本合約或因本合約所衍生之爭議涉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2. 本優惠僅乙方員工、教師、學生、會員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3. 甲乙雙方同意，需遵守本契約所約定之所有事項。
4. 甲乙雙方同意，本契約之內容為機密文件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甲乙雙方應負保密義務。
5. 所需文件備齊交付甲方確認後，此合約方生效力。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五鮮級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李鴻志

地 址：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二路 860 號

統 編：85122145

電 話：07-8419555

傳 真：07-8413555



乙 方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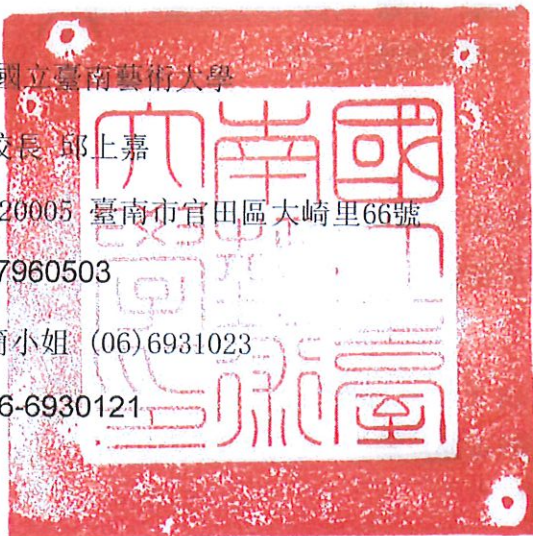
代 表 人：校長 邱上嘉

地 址：72000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

統 編：97960503

電 話：簡小姐 (06) 6931023

傳 真：06-6930121



校長 邱上嘉